

2021 年南雄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填报人： 欧阳新梅
联系电话： 0751-6929207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由四级资组成，其中中央支出 0.7 万元，省级支出 0.42 万元，市级支出 0.14 万元，全部于 2021 年 10 月份前全部支出。2021 年南雄市地方资金下达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 2.4 万元，因为 21 年的项目经费是对 2020 年审核合格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2020 年我市经审核合格的养殖环节病死猪只有 175 头，通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如期按要求顺利完成了补助的发放，并于 2021 年 3 月将资金 0.14 万元由项目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到养殖户的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养殖户对病死猪按规定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财政全面补贴到位，杜绝病死猪流入市场，为人民吃上“放心肉”提供保障，对于有效控制疫病的传播扩散，有效解决病死猪环境污染问题，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猪流向市场或随意丢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阶段性目标：养殖户对病死猪按规定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财政全面补贴到位，杜绝病死猪流入市场，为人民吃上“放心肉”提供保障，对于有效控制疫病的传播扩散，有效解决病死猪环境污染问题，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猪流向市场或随意丢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财政支出资金，强化支出责任，加强资金与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对象：2021年养殖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绩效评价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经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群众满意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根据评价对象有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评价体系批标：

项目评价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3个指标，指标的分值由我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分配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病死猪数量	完成所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00%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实际发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金额/应发放病死猪总数无害化处理补贴金额	对所有审核合格的病死猪无害化全部进行补贴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2021年12月1日前支付费用	2021年3月1日前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率	上年度经济损失-本年度经济损失/本年度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减少率≥10%	经济损失减少率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数/服务对象总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4%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总分			98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等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评价方法：本项目采取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的方法。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同时认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做好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以主管部门的名义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为评价作出具体工作安排；

2、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个性指标；

3、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的自评资料，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获得基本资料；

4、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南雄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经费，在项目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实地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后，经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经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符合，情况如下：

1、项目资金执行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资金执行率 100%，符合计划要求。

2、项目产出：权重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涉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按时完成资金支付。具体如下：全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对所有审核合格的的病死猪无害化全部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按时完成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

3、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涉及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率。降低经济损失率达 15%。

4、项目的满意度：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4%，符合计划要求。

最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纺为“优”。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通过项目组的集体讨论，通过 2019 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头数和 2020 年无害化处理头数，确定申报 2021 年申报的金额。

（2）目标设置 在 2020 年预算申报时，已经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的绩效目标关于印发《韶关市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规定。

（3）保障措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2021 年度计划资金 3.66 万元，已全部在 2021 年 3 月前到位。

（2）资金分配

按照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县级每头配套 8 元，全市共审核合格的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有 175 头，其中中央需支出 0.7 万元，省级支出 0.42 万元，市级支出 0.14 万元，县级共需支付 0.14 万元，按每户处理的头数乘以 80 元分配到各养殖户手中。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2021年3月已全部支付完成。

(2) 支出规范性。项目全部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1.4万元（每头80元）直接拨付到养殖户个人账户。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我中心制定了健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方面，制定了精细化管理制、政府购招标流程、管理考核办法、管理考核标准等；财务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监控管理办法等。

(2) 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支出调整有完备手续，有图片材料，审核表、汇总表等材料齐全。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项目预算1.4万元，项目支出为1.4万元。100%控制在预算范转内。

(2) 成本控制 100%完成。

2、效率性

(1) 项目实施进度，100%完成，项目按计划提前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支出项目通过前期准备，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通过监管，项目完成质量优秀。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1) 经济效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同时，对动物疫病的传播起到了防控作用。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全面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有效防止病死猪胡乱丢弃，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减少，杜绝环境污染。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保障了养殖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定，该项工作应当继续深化开展。

2、公平性

该项目对实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者进行补贴，谁处理补给谁，体现公平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为养殖户的满意度。分值10分。依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总结设立目标满意

度达到 90%以上,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问卷 50 份,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群众满意度为 94%,评价得分 9 分。

五、主要绩效

养殖户对病死猪按规定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费用财政全面及时补贴到位,减少养殖户损失,杜绝病死猪流入市场,为人民吃上“放心肉”提供保障,对于有效控制疫病的传播扩散,有效解决病死猪环境污染问题,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猪流向市场或随意丢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群众满意度达到 94%。

六、存在问题

项目预算无害化处理病死数量与审核合格的规范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有偏差,造成资金无法 100%支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宣传和监督巡查,进一步规范所有养殖户对养殖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南雄市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安排文件号	雄农（2021）9 号关于批复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2130108 农林水支出-农业-病虫害控制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	欧阳新梅	联系电话	6929207	联系邮箱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是否完工	完工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4	5.8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2	12	0.7	5.83%
		省级资金	7.2	7.2	0.42	5.83%
		地方资金	2.4	2.4	0.14	5.83%
		南雄市本级资金	2.4	2.4	0.14	5.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养殖户对病死猪按规定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费用财政全面补贴到位， 杜绝病死猪流入市场， 为人民吃上“放心肉”提供保障， 对于有效控制疫病的传播扩散， 有效解决病死猪环境污染问题， 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猪流向市场或随意丢弃， 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养殖户对病死猪按规定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费用财政全面补贴到位， 杜绝病死猪流入市场， 为人民吃上“放心肉”提供保障， 有效控制疫病的传播扩散， 全年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猪流向市场或随意丢弃， 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法符合农业部规定的高温、深埋、化制等操作要求比例	100%	100%	
			农牧部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100%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病害猪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3 月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减少率（%）	10%	减少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畜禽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提高畜禽产品质量， 增加畜禽生产经营者收入	有效防止畜禽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指标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2

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	3

				制				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 控制	2	成本 节约 (成 本指 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 性	25	完成 进 度	25	数量 指 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8
	8								
	8								
		效果 性	25	完成 质 量	25	质量 指 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经济 效益	25	个性 指 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 效益		个性 指 标			25
				生态 效益		个性 指 标			
				可持 续发 展		个性 指 标			
		公平 性	5	满 意 度	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